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1919)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董事长魏家福先生、总经理张良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何家乐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丰金华先生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魏家福先生、总经理张良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家乐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丰金华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627,108,146.37	138,619,517,243.53	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6,909,662,476.84	42,822,055,320.60	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9	4.19	9.5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42,738,959.46		242.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242.19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2,501,961.06	5,638,606,696.90	20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5	20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9	15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5	20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12.62	2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11.17	30.72

注:本集团上年同期金额,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要求进行了重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0,824,324.19	主要为期内处置部分船舶取得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03,769.58	主要为地方财政补贴及税收返还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36,23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646,825.50	主要为持有远期运费协议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远期运费协议结算损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121,137.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9,833,328.54	主要为针对期末亏损合同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0,238,389.60	为根据合同结算情况转回 2009 年度计提亏损合同金额
所得税影响额	–200,054,567.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66,175.92	
合计	648,244,140.4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2,92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569,929,4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812,2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30,6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09,291	人民币普通股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24,94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477,894,987.27 元,较年初 5,681,426.07 元增加 472,213,561.20 元。期内,一所属公司购入流动票据带来余额上升。

应收票据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83,306,894.36 元,较年初 98,673,481.50 元,增加 84,633,412.86 元。主要由于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收取的运费金额增加。

应收账款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028,275,607.00 元,较年初 4,818,534,476.93 元,增加 2,209,741,130.07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全球经济、航运行业复苏,收入上升,带来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预付账款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3,020,731,043.03 元,较年初 1,868,556,924.53 元,增加 1,152,174,118.50 元。期内,本集团根据业务开展及相关协议规定支付的预付款有所增加。

应收股利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股利余额为人民币 123,698,457.41 元,较年初 34,230,862.28 元增加 89,467,595.13 元。期内,所投资联合营公司宣告股利分派,带来期末余额上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499,404,408.75 元,较年初 2,750,870,710.32 元,减少 2,251,466,301.57 元。主要是因为所属中远太平洋本期出售大连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因收购盐田码头约 10%股权,对其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使期末余额相应减少。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2,481,707,398.37 元,较年初 1,364,463,075.88 元,增加 1,117,244,322.49 元。期内,所属中远太平洋对一联营公司新增股东借款,带来期末余额相应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4,328,937,981.34 元,较年初 10,759,160,581.14 元,增加 3,569,777,400.20 元。主要是因为所属中远太平洋因收购盐田码头约 10%股权,对其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使期末余额相应增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091,087,126.72 元,较年初 3,703,366,638.06 元减少 1,612,279,511.34 元。期内,本集团归还部分短期借款,使期末余额相应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71,858,508.53 元,较年初 142,081,291.03 元减少 70,222,782.50 元。减少主要来自期内持有远期运费协议(FFA)部分协议的结算。

应付票据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应付票据余额为人民币 685,715,394.32 元,较年初 211,511,810.30 元增加 474,203,584.02 元。增加主要是所属子公司根据相关协议,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供应商进行核算,使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应交税费余额为人民币 625,960,014.29 元,较年初 897,962,563.14 元减少 272,002,548.85 元。期内,本集团所属公司缴纳有关税项,使期末余额相应减少。

应付股利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应付股利余额为人民币 16,621,340.10 元,较年初 32,891,578.92 元减少 16,270,238.82 元。期内,本集团所属控股公司支付股利,使期末余额相应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499,449.81 元,年初为 0 元。期内,一所属公司收到一次性经营补偿款,并根据补偿时间分期确认收入。

应付债券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应付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6,945,747,130.83 元,较年初 12,022,077,804.44 元增加 4,923,669,326.39 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了 201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 10 年,带来期末余额相应增加。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598,989,539.20 元,较年初 266,447,346.88 元增加 332,542,192.32 元。增加主要来自应付造船款。

预计负债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预计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1,226,845,646.48 元,较年初 1,753,105,126.16 元减少 526,259,479.68 元。其中,亏损合同余额 1,075,102,933.81 元,较年初 1,419,030,331.41 元减少 343,927,397.60 元。期内,所属干散货船公司根据租船合同结算情况分别确认收入及成本,相应转回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290,238,389.60 元;同时,于期末按未来一年 BDI 指数平均预计 2600 点,调整、新增预计负债 953,069,436.45 元。另,汇率折算影响当期金额–6,758,444.45 元。亏损合同期末余额 1,075,102,933.81 元中,已签订租出船合同(即已锁定)的租入船合同,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为 680,602,368.69 元;对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到期的敞口租入船合同,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为 394,500,565.12 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10,902,777.00 元,较年初 16,079,504.81 元减少 5,176,727.81 元。主要是因为部分负债付款期限已不到一年,本年转入到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9,410,591,630.47 元,较年初 3,955,034,125.81 元增加 5,455,557,504.66 元。增加主要是当期实现利润。

营业收入

本期(1–9 月,下同)金额 59,743,498,916.16 元,去年同期为 39,283,489,120.97 元,增加 20,460,009,795.19 元或 52.1%。由于国际经济复苏及航运市场回升,期内,本集团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均有增长,其中:集装箱航运业务运载量增加 21.8%,平均单箱收入上升 55.6%,收入同比增长 89.6%。

财务费用

本期金额为 712,022,554.26 元,去年同期为 521,395,103.48 元,增加 190,627,450.78 元。期内,欧元、美元等货币兑人民币汇率有不同幅度贬值,本集团产生一定汇兑损失(去年同期为汇兑收益)为主要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金额为–15,530,081.25 元,去年同期为–164,577,493.38 元。本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而去年同期收回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高于本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期金额为 126,764,089.41 元,去年同期为 2,837,313,515.35 元,减少 2,710,549,425.94 元。其中,所属干散货船公司持有的远期运费协议(FFA),年度内因公允价值变动及结算转出产生收益金额为 74,610,454.94 元,较上年同期收益 2,860,559,596.44 元,减少收益 2,785,949,141.50 元,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减少的最主要原因。加计已结算并计入投资收益的损失金额 16,790,329.38 元,所属干散货公司持有的 FFA 期内发生净收益金额为 57,820,125.56 元,去年同期净收益金额为 616,695,269.94 元。

投资收益

本期金额为 1,295,873,677.61 元,去年同期为–1,418,881,269.36 元,增加 2,714,754,946.97 元。其中,所属干散货船公司持有的远期运费协议(FFA)于当年已交割部分,结算损失为 16,790,329.38 元,2009 年同期为结算损失 2,243,864,326.50 元。FFA 结算损失同比减少,为投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

营业外收入

本期金额为 415,045,309.85 元,去年同期为 641,130,228.26 元,减少 226,084,918.41 元。主要是税收返还及地方财政补贴收入减少。

所得税

本期金额为 1,085,415,556.97 元,去年同期为 202,261,080.79 元,增加 883,154,476.18 元。期内,因实现盈利,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年 1–9 月,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9,342,738,959.46 元,较去年同期净流出 6,564,471,725.57 元,增加 15,907,210,685.03 元。期内,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24,077,334,049.46 元为主要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 年 1–9 月,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9,385,721,280.48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728,067,924.94 元。期内,所属中远太平洋收购盐田码头约 10%股权支付现金 52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5 亿元),为净流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 年 1–9 月,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3,324,691,478.27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9,750,634,264.50 元。期内,所属中远太平洋配股融资获得现金流入(扣除发行直接费用)金额约 584,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9.8 亿元)。除此之外,来自借款及发行债券等方面现金净流入少于去年同期。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期票据的注册与发行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及 9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没有新增的承诺事项。所有承诺均按承诺要求全面履行,具体承诺事项详见 2009 年年度报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现金分红。

3.6 业务板块运营数据

集装箱航运业务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第三季度,本集团集装箱航运业务的货运量为 1,656,404 标准箱,较去年同期增加 16.1%,集装箱航运总收入上升 84.7%至人民币 11,551,094,000 元。前三季度集装箱航线货运量累计为 4,606,524 标准箱,较去年同期增加 21.8%,集装箱航线总收入上升 89.6%至 28,992,565,000 元。

载箱量(标准箱)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累计		
	2010年 7–9 月	2009年 7–9 月	同比增减%	2010年 1–9 月	2009年 1–9 月	同比增减%
跨太平洋	426,895	320,501	33.2	1,175,319	811,490	44.8
亚欧(包括地中海)	367,119	366,807	0.1	955,407	901,866	5.9
亚洲区内(包括澳洲)	409,330	319,524	28.1	1,201,416	954,455	25.9
其它国际(包括跨大西洋)	60,032	47,204	27.2	141,771	144,138	–1.6
中国	393,028	372,610	5.5	1,132,611	969,040	16.9
总计	1,656,404	1,426,646	16.1	4,606,524	3,780,989	21.8

集装箱航线总收入(千元人民币)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累计		
	2010年 7–9 月	2009年 7–9 月	同比增减%	2010年 1–9 月	2009年 1–9 月	同比增减%
跨太平洋	4,642,749	1,942,786	139.0	10,809,131	5,223,502	106.9
亚欧(包括地中海)	3,624,634	1,938,308	87.0	9,211,824	4,228,174	117.8
亚洲区内(包括澳洲)	1,928,328	1,382,999	39.4	5,046,499	3,096,129	63.0
其它国际(包括跨大西洋)	427,796	195,966	118.3	1,060,627	604,646	75.4
中国	725,115	679,479	6.7	2,416,403	1,781,819	35.6
小计	11,348,621	6,139,538	84.8	28,544,483	14,934,270	91.1
租出船舶	202,473	115,720	75.0	448,082	356,102	25.8
总计	11,551,094	6,255,258	84.7	28,992,565	15,290,372	89.6

截止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团经营船队包括 149 艘集装箱船舶,运力达 606,213 标准箱。同时,持有 39 艘集装箱船舶订单(订造及订租),合计 322,021 标准箱。

干散货航运业务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第三季度,本集团干散货运输完成货运量 68,185,158 吨,同比下降 6.0%。前三季度累计完成货运量 208,100,221 吨,同比增长 3.1%。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累计		
		2010年 7–9 月	2009年 7–9 月	同比增减%	2010年 1–9 月	2009年 1–9 月	同比增减%
分航线货运量(吨)	国际航线	60,406,590	62,843,135	–3.9	184,962,805	174,107,392	6.2
	国内沿海航线	7,778,568	9,691,735	–19.7	23,137,416	27,700,399	–16.5
分货种货运量(吨)	煤炭	22,877,829	24,942,207	–8.3	67,480,504	62,647,548	7.7
	金属矿石	29,571,363	32,275,644	–8.4	94,282,802	90,040,599	4.7
	粮食	6,731,567	6,222,425	8.2	20,422,032	20,639,959	–1.1
	其他	9,004,399	9,094,594	–1.0	25,914,883	28,479,685	–9.0
货运周转量(千吨海里)		355,583,302	345,642,243	2.9	1,040,641,627	1,005,889,732	3.5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团经营的干散货船舶运力情况如下表。同时,本集团持有干散货船舶新船订单 19 艘,2,971,000 载重吨。

	自有船		租入船		合计	
船型	艘数	载重吨	艘数	载重吨	艘数	载重吨
好望角型	27	4,863,146	62	10,800,561	89	15,663,707
巴拿马型	75	5,339,476	84	6,404,329	159	11,743,805
大灵便型	85	4,175,427	41	2,179,618	126	6,355,045
小灵便型	33	1,129,495	29	1,004,610	62	2,134,105
矿砂船	7	2,083,608			7	2,083,608
合计	227	17,591,152	216	20,389,118	443	37,980,270

物流业务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季度,本集团物流业务各板块的业务量情况如下。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累计		
	2010 年 7–9 月	2009年 7–9 月	同比增减%	2010年 1–9 月	2009年 1–9 月	同比增减%
第三方物流						
产品物流						
家电物流(千件)	30,264	13,757	120.0	75,148	38,138	97.0
化工物流(万元)	2,900	2,000	45.0	8,000	6,100	31.6
工程物流(百万元)	248	328	–24.4	789.87	945	–16.4
船舶代理(艘次)	41,299	38,074	8.5	118,699	103,036	15.2
货运代理						
海运货代						
散杂货(千吨)	47,608	43,867	8.5	145,582	123,008	18.4
集装箱货(标准箱)	600,807	524,107	14.6	1,704,840	1,411,119	20.8
空运货代(吨)	30,679.84	24,628	24.6	86,325.84	63,094	36.8

码头业务

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第三季度,本集团集装箱码头业务总吞吐量为 13,320,005 标准箱,较去年同季上升 22.9%。前三季度码头业务总吞吐量为 35,748,053 标准箱,较去年同期上升 20.2%。

码头吞吐量(标准箱)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累计		
	2010年 7–9 月	2009年 7–9 月	同比增减%	2010年 1–9 月	2009年 1–9 月	同比增减%
环渤海地区	4,716,924	3,713,150	27.0	12,569,847	10,892,244 注 1	15.4
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注 2	2,810,399	2,264,071	24.1	7,792,453	6,691,450	16.5%
青岛远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31,220	279,385	18.6	960,031	867,880	10.6
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42,710	410,768	7.8	1,230,268	1,108,124	11.0
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 3	348,842	–	N/A	348,842	–	N/A
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88,706	454,226	7.6	1,398,402	1,397,943	0.0
营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95,047	304,700	–3.2	839,851	826,847	1.6
长江三角洲地区	2,709,890	2,204,664	22.9	7,235,937	6,106,861	18.5
上海浦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03,693	607,104	15.9	1,787,457	1,733,028	3.1%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872,770	735,316	18.7	2,420,912	2,165,622	11.8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72,590	317,667	48.8	1,253,134	812,461	54.2%
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8,636	208,009	14.7	635,903	509,522	24.8
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87,493	63,675	37.4	228,985	157,648	45.3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334,708	272,893	22.7	909,546	728,580	24.8
珠江三角洲及东南沿海地区	4,524,499	3,765,909	20.1	11,906,562	9,668,344	23.1
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	410,665	387,109	6.1	1,175,842	1,044,560	12.6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997,135	2,433,972	23.1	7,594,656	6,225,232	22.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52,738	624,635	20.5	2,129,130	1,508,855	41.1
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75,476	245,377	12.3	771,880	685,111	12.7
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88,485	74,816	18.3	235,054	204,586	14.9
海外地区	1,368,692	1,153,397	18.7	4,035,707	3,061,923	31.8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146,616	–	N/A	523,343	–	N/A
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	747,206	716,391	4.3	2,126,087	1,965,493	8.2
COSCO–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267,555	263,743	1.4	817,992	626,122	30.6
Antwerp Gateway NV	207,315	173,263	19.7	568,285	470,308	20.8
总集装箱吞吐量	13,320,005	10,837,120	22.9	35,748,053	29,729,372 注 1	20.2

注 1:本集团于 2010 年 1 月已出售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之 8.13%股权。2009 年集裝箱吞吐量不包括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之吞吐量,该码头公司于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及 9 个月的吞吐量,分别为 816,083 标准箱及 2,130,856 标准箱。

注 2:青岛前湾聯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前湾聯合码头」)是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前湾码头」)之共控实体,青岛前湾码头的吞吐量包括了青岛前湾聯合码头的吞吐量。青岛前湾聯合码头于 2010 年 1 月投产,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及 9 个月,分别为 352,980 标准箱及 815,583 标准箱。

注 3: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投产。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家福
201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 2010–010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远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在温州香格里拉酒店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十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魏家福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了《中国远洋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批准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三、审议并批准签署中国远洋 2011–––2013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上限金额,并批准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其中:

1. 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及其 2011 –2013 年上限金额;
2. 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签署的《船舶服务总协议》及其 2011 –2013 年上限金额;
3. 审议批准了中国远洋其他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 2011 –2013 年上限金额;

本议案构成了中国远洋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 上述关联交易的签署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2) 该等关联交易的签署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决议第 1 –3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决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就此单独发出的公告。

四、审议并批准了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收购远星公司、远凌公司股权项目,审议批准了由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所属公司与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构成了中国远洋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 上述关联交易的签署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2) 该等关联交易的签署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议并批准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同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北京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召开中国远洋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秘书校对及签署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条及通函(会议资料),并将上述文件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 2010–011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远洋”)非执行董事李建红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该等辞任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生效。

李建红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有关辞任的事宜须通知本公司股东。李建红先生自 2005 年担任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藉此机会对李建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 2010––012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财务”)于 2007 年 9 月签署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即将于 2010 年年底到期。本公司拟与中远财务续签上述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并确定未来三年(即 2011 年至 2013 年,下同)的上限金额。

2 本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于 2007 年 9 月签署的《船舶服务总协议》即将于 2010 年年底到期。本公司拟与中远集团续签上述船舶服务总协议,将协议中原由中远集团向本公司单向提供船舶及相关服务的内容修改为中远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互相提供,并确定未来三年的上限金额。

3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中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签署的一系列其他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即将于 2010 年年底到期,本公司拟结合协议执行情况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续签该等协议并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包括:

(1) 本公司拟与中远集团续签《商标服务总协议》、《海外代理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和《船员租赁总协议》,并确定未来三年的上限金额;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运”)拟与中远集团全资下属公司 COSCO Maritime (UK) Limited 续签七份光船租船协议并确定未来三年的上限金额;

(3) 本公司拟与中远集团(代表中远(澳洲)租船有限公司、中远散运美洲有限公司、中远欧洲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四家海外公司”)和厦门远洋运输公司、中波轮船股份公司和中坦联合海运公司)分别续签《船舶期租总协议》和《程租(含航次期租)总协议》,并确定未来三年的上限金额;

(4) 本公司拟与中远集团签署《物业租赁总协议》以覆盖原有的《房屋出租总协议》和《房屋租入总协议》,并确定未来三年的上限金额;

(5) 本公司拟将原由中远集运和中远集团签署的《集装箱服务总协议》、《揽货服务总协议》和《码头服务总协议》,以及原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物流”)与中远集团签署的《船舶代理服务总协议》和《货运服务总协议》的签署主体均调整为本公司和中远集团,确定未来三年的上限金额,并拟将《货运服务总协议》中原由中远集团向中远物流单向提供货运服务的内容修改为中远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互相提供;

(6) 六名船舶拥有人与六家中远集团全资子公司就中远樱花号、中远兰花号、中远菊花号、中远天津号、中远大连号和中远厦门号签署了六份光船租船协议。中远集团根据上述六份船舶期租协议将该六艘船舶分租予中远集运。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和交易上限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披露程序,本公司拟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未来三年的上限金额进行调整。

4 本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协议,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上述各项交易及其交易限额须经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金融财务服务协议》

本公司与中远财务于 2007 年 9 月签署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即将于 2010 年年底到期。与独立银行及财务机构相比,作为中远集团内公司间的服务供货商,中远财务与本公司的沟通整体上较好且更具效率。中远财务可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提供外币存款及借贷服务等金融财务服务。本公司可与中远财务协商较其他商业银行更优厚的条款。

综上,考虑到过往交易金额、选择金融财务服务商时的财务风险控制、本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财务需求的库存管理策略以及本公司预期业务增长等因素,建议未来三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所涉持续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别为:本公司(不包括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存放于中远财务的最高每日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2011 年度 18,000,000 千元人民币、2012 年度 18,000,000 千元人民币、2013 年度 18,000,000 千元人民币;中远财务向本公司(不包括中远太平洋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的最高每日未偿还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2011 年度 8,000,000 千元人民币、2012 年度 8,000,000 千元人民币、2013 年度 8,000,000 千元人民币。

2. 《船舶服务总协议》

本公司与中远集团于 2007 年 9 月签署的《船舶服务总协议》即将于 2010 年年底到期。船舶维修及供应燃料与润滑剂等船舶服务并非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船队本公司主要将该等服务进行外包。中远集团拥有经营船舶维修、燃油与润料供应等服务的专业公司。基于中远集团与本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公司可与中远集团协商较其他供货商更优厚的条款。本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同时为本公司在若干国内外地区自营船舶提供物料、备件及维修服务,本公司该等下属公司在该等地区为中远集团提供船舶服务可扩大本公司业务范围并节省营运成本。

综上,本公司拟与中远集团续签上述船舶服务总协议并将协议中原由中远集团向本公司单向提供船舶及相关服务的内容修改为中远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考虑到过往交易金额、油价近期飙升以及本公司预期业务增长等因素,建议未来三年船舶服务总协议所涉持续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中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船舶服务 2011 年度 19,500,000 千元人民币、2012 年度 21,500,000 千元人民币、2013 年度 25,500,000 千元人民币;本公司向中远集团提供船舶服务 2011 年度 50,000 千元人民币、2012 年度 60,000 千元人民币、2013 年度 67,000 千元人民币。

3. 其他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4.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远集团、COSCO Maritime (UK) Limited 于 2007 年 9 月签署的一揽子关联交易协议即将于 2010 年年底到期。本公司根据过往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以及本公司未来的模拟需求等因素,重新签署了部分关联交易总协议,对部分关联交易总协议的签署方、协议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对部分同类关联交易总协议进行了合并。新签署的关联交易总协议有效期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中远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 5,313,082,844 股,占比 52.0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远集团和本公司同时为中远财务的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以及中远集运与中远集团、中远财务、COSCO Maritime (UK) Limited 签署的上述协议,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5. 上述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经本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上述项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各年交易限额。公司十一名董事,其中七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四名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本公司与中远财务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以及本公司与中远集团签署《船舶服务总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集装箱服务总协议》、《码头服务总协议》、《船舶代理服务总协议》、《海外代理总协议》、《揽货服务总协议》、《船舶管理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船员租赁总协议》、《物业租赁总协议》、《船舶期租总协议》、《程租(含航次期租)总协议》、《货运服务总协议》和七份光船租船协议,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和六艘船舶期租分租协议的上限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交易限额,将提请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对关联交易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 《金融财务服务协议》

《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涉及的关联方为本公司和中远财务,其中:

本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 1 号 3 层。法定代表人为魏家福,注册资本为 10,216,274,357 元人民币,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在北京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与管理;码头投资;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陆路货运代理;船舶与集装箱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仓储、装卸;运输方案设计;信息服务。

中远财务是一家于 1994 年 2 月 2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 亿元,其中:中远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中国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出资人民币 4.9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1.75%,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持有中远财务 38.25%股权。中远财务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2. 《船舶服务总协议》

《船舶服务总协议》涉及的关联方为本公司和中远集团,其中:

中远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为本公司控股母公司。中远集团成立于 1961 年 4 月 27 日,其注册资本为 4,103,367,000 元人民币,主营:承担国际间海上客、货运输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仓、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仓储、代运、多式联运和门到门运输业务;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兼营:国内沿海货物运输、船舶代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总公司的船员、外派船员、合营公司的中方船员、临时随船工作人员及派往国外工作学习人员的外汇商品供应。中远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2.0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 其他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签署的其他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本公司、中远集团、中远集运和 COSCO Maritime (UK) Limited 其中:

中远集运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中远集运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88,763,082 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中远集运的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接受订舱,船舶租赁,船舶买卖,船舶物料、备件、伙食、燃油的供应及与海运有关的其他业务以及陆上产业,国内沿海货物运输及船舶代理,通讯服务,船员劳务外派业务,仓储及货物多式联运,内地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COSCO Maritime (UK) Limited 为一家在英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英镑。COSCO Maritime (UK) Limite 为中远集团间接控股的全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以海运为主的交通运输业务。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上限调整

1、 过去三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后续部分调整,本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上限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协议名称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0年度
		实际发生	实际发生	实际发生	交易上限
《金融财务服务协议》					
《金融财务服务协议》	存款	6,997,238	6,984,141	6,960,832	7,000,000
	贷款	1,871,035	5,772,330	639,537	7,000,000
《船舶服务总协议》					
《船舶服务总协议》		12,938,406	8,512,004	6,580,166	17,000,000
其他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1元	1元	0元	1元
《集装箱服务总协议》		178,380	155,060	72,268	450,000
《码头服务总协议》		736,622	547,332	507,457	1,250,000
《船舶代理服务总协议》		4,048	4,123	4,690	2,830
《海外代理总协议》		305,214	181,753	111,334	350,000
《揽货服务总协议》		257,911	171,319	212,603	500,000
《船舶管理总协议》		78,600	81,240	3,926	95,000
《综合服务总协议》		86,236	84,860	26,735	100,000
《船员租赁总协议》		693,045	640,913	150,920	1,000,000
《物业租赁总协议》	收入	1,060	1,178	558	1,500
	支出			46,114	120,000
《船舶期租总协议》		1,585,059	562,942	257,734	1,449,000
《程租(含航次期租)总协议》		641,487	36,106	130,249	1,310,000
《货运服务总协议》		2,848	10,287	962	N/A
六艘船舶期租协议		172,043	168,321	117,737	204,000
七份光船租船协议		383,592	375,294	249,266	460,000

2、 关联交易上限调整

考虑到持续性物料价格及人力资源成本上涨和本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将部分关联交易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参见本公告的第四部分“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上述各项交易及其交易限额须经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方可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金融财务服务协议》

根据《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中远财务将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以下金融服务:(1) 存款服务;(2) 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3) 结算服务;(4)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近年来,随着中远集团(含中国远洋)资金集中管理工作的不断深化,系统内的资金不仅得到了合理调配、有效使用,资金的规模效应在存量资金收益和财务费用节约方面也有明显体现,并为本公司加强资金管理、监控资金流向、防控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供了有效手段。随着各散货运输公司、上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等陆续注入本公司以及未来三年航运企业预计运力规模扩大、经营环境好转、运量增长和运价上涨等方面的影响,本公司的资金流量也将预计会有明显的增加,原有存、贷款的日峰值上限已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本公司与中远财务对未来三年资金流量的预测分析,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中每年的存款日峰值上限为 180 亿元、贷款日峰值上限为 80 亿元。

2、 《船舶服务总协议》

根据《船舶服务总协议》,中远集团和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之间将互相提供以下船舶服务:

(1) 提供船舶润滑油;
(2) 提供船舶燃油;
(3) 提供船舶物料及物料修理服务;
(4) 船舶安全管理服务;
(5) 提供船舶油漆和保养油漆;
(6) 提供船舶修理服务;
(7) 提供船舶备件;
(8) 提供通信导航设备的预订购、修理及安装调试;
(9) 供应和修理救生设备;
(10) 提供船舶监造技术服务;
(11) 提供船舶买卖的经纪服务、船舶保险经纪服务;和
(12) 其他相关船舶服务。

由于燃油采购费用在船舶服务总支出中占比 90%以上,经测算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对未来三年船舶燃油市场及耗油量的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	油耗量(万吨)			燃油价格(单位:美元/吨)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远集运	356	401	481	540	570	600
中远散运	65	67.5	69.5	485	485	485
香港航运	50	60	72	480	500	520
青岛远洋	34	36	38	490	490	490
合计	505	564.5	660.5	——		
燃油平均价格				498.75	511.25	523.75

基于以上测算依据,考虑到燃油价格的上涨因素,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船舶服务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分别为:2011 年支出 195 亿元,收入 0.5 亿元;2012 年支出 215 亿元,收入 0.6 亿元;2013 年支出 255 亿元,收入 0.67 亿元。

3、 其他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1)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中远集团以非独占、非排他的普通许可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在核定使用的产品和服务上使用许可商标。商标使用费为人民币 1 元/年。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集装箱服务总协议》

根据《集装箱服务总协议》,中远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将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集装箱堆存、修理、拖运检验保养等服务。考虑到本公司发展趋势和通货膨胀等因素,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的集装箱服务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2011 年 2 亿元、2012 年 2.3 亿元、2013 年 2.6 亿元。

(3) 《码头服务总协议》

根据《码头服务总协议》,中远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将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码头处理、储存服务、装卸等港口服务。考虑到未来三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散运”)、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远洋”)、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运”)等公司的散货码头服务需求,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的码头服务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2011 年 12.5 亿元、2012 年 12.5 亿元、2013 年 12.5 亿元。

(4) 《船舶代理服务总协议》

根据《船舶代理服务总协议》,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将向中远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船舶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航运管理、货品付运及收取运费)。考虑到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的船舶代理服务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2011 年 1,000 万元、2012 年 1,000 万元、2013 年 1,000 万元。

(5) 《海外代理总协议》

根据《海外代理总协议》,中远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将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运输代理服务,包括:代办安排船舶维修、代办船务货运、代收取船务运费、代办船舶代理业务、代办集装箱管理业务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考虑到本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扩展,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的海外代理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2011 年 3.5 亿元、2012 年 4 亿元、2013 年 5 亿元。

(6) 《揽货服务总协议》

根据《揽货服务总协议》,中远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将向中国远洋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揽货、订舱服务。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和人力资源成本的增加,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揽货服务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分别为:2011 年 3.5 亿元、2012 年 4 亿元、2013 年 4.5 亿元。

(7) 《船舶管理总协议》

根据《船舶管理总协议》,中远集团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之间将相互提供船舶安全和防污染、保安管理等服务,并承担 ISM 规则及其规定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考虑到公司船队的壮大以及对船舶安全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船舶管理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分别为:2011 年 1,100 万元、2012 年 1,100 万元、2013 年 1,100 万元。

(8) 《综合服务总协议》

根据《综合服务总协议》,中远集团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之间将相互提供以下综合后勤服务:

(1) 提供计算机系统及有关软件系统的维护;
(2) 提供业务招待餐、会议服务;
(3) 提供劳动用品、劳防用品、职工午餐;
(4)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5) 办公设备修理维护物业、后勤管理等服务;
(6) 印刷服务、复印机维修保养、纸张供应服务;
(7) 协助处理有关区域内的海事赔偿案件;
(8) 少量杂货运输;
(9) 医疗服务
(10) 提供培训服务;和
(11) 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人力资源成本的增加,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综合服务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分别为:2011 年支出 1.3 亿元,收入 0.25 亿元;2012 年支出 1.4 亿元,收入 0.25 亿元;2013 年支出 1.45 亿元,收入 0.25 亿元。

(9) 《船员租赁总协议》

根据《船员租赁总协议》,中远集团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之间将相互提供船员租赁、管理和培训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考虑到人员成本的增加,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船员租赁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分别为: 2011 年收入 4 亿元,支出 1.5 亿元,2012 年收入 4 亿元,支出 1.5 亿元,2013 年收入 4 亿元,支出 1.5 亿元。

(10) 《物业租赁总协议》

根据《物业租赁总协议》,中远集团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之间将相互提供租赁物业。考虑到房屋租赁价格的不断上涨,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物业租赁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分别为:2011 年收入 0.08 亿元,支出 1.4 亿元,2012 年收入 0.08 亿元,支出 1.4 亿元,2013 年收入 0.08 亿元,支出 1.4 亿元。

(11) 《船舶期租总协议》

根据《船舶期租总协议》,中远集团代表的四家海外公司、厦门远洋运输公司、中波轮船股份公司和中坦联合海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之间将相互提供船舶期租服务。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船舶期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分别为:2011 年收入 8.5 亿元,支出 11.5 亿元;2012 年收入 9 亿元,支出 13 亿元;2013 年收入 10 亿元,支出 14 亿元。

(12) 《程租(含航次期租)总协议》

根据《程租(含航次期租)总协议》,中远集团代表的四家海外公司、厦门远洋运输公司、中波轮船股份公司和中坦联合海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之间将相互提供船舶程租、航次期租服务。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船舶程租、航次期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分别为:2011 年收入 6.5 亿元,支出 8.5 亿元;2012 年收入 7 亿元,支出 9 亿元;2013 年收入 8 亿元,支出 9.5 亿元。

(13) 《货运服务总协议》

根据《货运服务总协议》,中远集团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之间将相互提供货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运代理、快递、汽车运输、仓储及码头、航运服务)。考虑到中远物流的项目物流和工程物流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本公司未来三年货物服务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分别为:2011 年收入 0.05 亿元,支出 1.3 亿元,2012 年收入 0.05 亿元,支出 1.3 亿元,2013 年收入 0.05 亿元,支出 1.3 亿元。

(14) 中远集运与 COSCO Maritime (UK) Limited 签署的七份光船租船协议

七名独立船舶拥有人与中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COSCO Maritime (UK) Limited 就七艘船舶订立了七份光船租船协议。中远集团根据前述协议,将船舶期租协议中的七艘船舶分租予中远集运,分租协议的租船费将由中国远洋按月向中远集团支付。该等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根据相应租船分租协议的协议金额拟定未来三年的上限金额分别为:2011 年 4.5 亿元,2012 年 5 亿元,2013 年 5.5 亿元。

(15) 中远集团与中远集运签署的六份船舶期租协议

六名独立船舶拥有人与六家中远集团全资子公司就中远樱花、中远兰花、中远菊花、中远天津、中远大连和中远厦门订立了六份光船租船协议。中远集团根据六份船舶期租协议将该六艘船舶分租予中远集运。其中,中远樱花、中远兰花和中远菊花的船舶期租协议有效期将分别於 2011 年 8 月、2011 年 11 月和 2012 年 1 月届满,而中远天津、中远大连和中远厦门的船舶期租协议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2 月届满。本公司根据相应租船分租协议的协议金额拟定未来三年的上限金额分别为:2011 年 2 亿元,2012 年 1.6 亿元,2013 年 1.5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除《商标许可总协议》将商标许可费用确定为每年人民币 1 元的价格,中远集运与 COSCO Maritime (UK) Limited 签署的七份光船租船协议和中远集团与中远集运签署的六份船舶期租协议按照原合同协议金额确定价格外,《金融财务服务协议》、《船舶服务总协议》和其他关联交易总协议的定价原则均为:

(1) 按照政府指导价格确定。

(2) 若无上述指导价格,则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若种类的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3) 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由协议双方按照有关成本加适当利润(指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并由协议双方共同确定的公平、合理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中远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中远财务以及 COSCO Maritime (UK) Limited 均已取得了提供相关物料、人员、服务的资格条件、熟悉本公司的业务运作并且在以往交易中能够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服务。因此,与中远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中远财务以及 COSCO Maritime (UK) Limited 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从而有助于本公司业务的发展。

综上,本公司认为上述《金融财务服务协议》、《船舶服务总协议》和其他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均是公司在一般和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协议并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订立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本公司重复投资和节省开支;(3)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是公开、公平和合理的。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金融财务服务协议》;
4、 《船舶服务总协议》;
5、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6、 《集装箱服务总协议》;
7、 《码头服务总协议》;
8、 《船舶代理服务总协议》;
9、 《海外代理总协议》;
10、 《揽货服务总协议》;
11、 《船舶管理总协议》;
12、 《综合服务总协议》;
13、 《船员租赁总协议》;
14、 《物业租赁总协议》;
15、 《船舶期租总协议》;
16、 《程租(含航次期租)总协议》;
17、 《货运服务总协议》;
18、七份光船租船协议;和
19、六份船舶期租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 2010-013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同时在北京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召开
5.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二、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下列事项

1. 审议中国远洋 2011–2013 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并申请协议上限金额之预案;
2. 审议中国远洋 2011–2013 年船舶服务总协议并申请协议上限金额之预案;
3. 审议中国远洋 2011–2013 年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申请协议上限金额之预案。

(二) 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其中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 截至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和于该日 H 股交易结束后名列在本公司 H 股股东登记册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
2. 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一、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十一层 1135 室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010–66492211

(三) 登记时间

20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9:00–11:00,14:30–16:30

注:拟参加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经据前登记的股东,其将仅有权列席是次会议,而无权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其填写的表决票(如有)将视为无效。

(四)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悦、邓杨
电 话:010–66492295、66492992
传 真:010–66492211

(六) 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1: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回执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召开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

1. 审议中国远洋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并申请协议上限金额之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中国远洋船舶服务总协议并申请协议上限金额之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中国远洋 2011–2013 年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申请协议上限金额之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在上述选项中打“√”,多选无效。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回执

截止 20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___股,拟参加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号: 持股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以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时间: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召开。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五、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预案:

1. 审议中国远洋 2011–2013 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并申请协议上限金额之预案;
2. 审议中国远洋 2011–2013 年船舶服务总协议并申请协议上限金额之预案;
3. 审议中国远洋 2011–2013 年其他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申请协议上限金额之预案。

七、会议资料:

中国远洋目前执行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船舶服务总协议》以及其他 15 项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总协议以及年度上限金额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经预测分析和统计汇总,提出了对各项协议的优化建议并提出各项协议 2011、2012、2013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建议值,经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批准后,特提请中国远洋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有关本次关联交易总协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